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錦榮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黃證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號）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告訴人陳永順具狀撤回告訴，本件就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部分之訴追條件已有欠缺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法官 李松諺
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不得抗告。